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請問：

- (1) 當局過去5個年度分別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轄下的項目進行多少次收回非政府用地的行動、被徵收土地的原業權人、收回的土地面積及補償金額分別為何？
- (2)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當局是以什麼準則以決定是否收回非政府用地？
- (3) 問題(1)中，徵收的用地有否包括公共屋邨內，但並非屬於房委會管轄的土地？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過去5年，「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並涉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土地的項目，表列如下。這些項目均不涉及賠償。

結構編號	位置	土地擁有權歸還政府日期	被收回土地擁有人	被收回土地面積 (公頃)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2017年 5月10日	香港潮商學校	0.018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	2017年 11月25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	0.008
KS7	橫跨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2018年 8月18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0.001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2018年 9月29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	0.007

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被收回的土地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獨自或與領展共同管理。

一般而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升降機加建工程不應涉及土地徵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正如上表所載 4 個項目，政府只會在政府土地不足以容納無障礙設施而必須收回小部分私人土地的特殊情況下，才考慮徵收土地。

- 完 -